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乐器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99

西安戏剧学院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戏剧学院委托，拟对乐器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899

二、采购项目名称：乐器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戏曲教学专用民族乐器及键盘乐器一批，涵盖：吹管乐器（竹笛系列、高/中/次中/低音唢呐、高/中/次中/低音笙）、拉弦乐器（二胡、高胡、中胡、板胡、京胡、大提琴、低音提琴）、弹拨乐器（琵琶、柳琴、扬琴、三弦、中阮、大阮、古筝）、打击乐器（大鼓、缸鼓、小鼓、排鼓、手鼓、板鼓、锣、镲、板、梆子），具体数量及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民族乐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6、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戏剧学院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369号

邮编：710086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38053089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029-8822881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22,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6,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账号：3020586800715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向学校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3、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和代理协议收费标准约定计取。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戏剧学院和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戏剧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戏剧学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所提供全部乐器产品、配套乐谱资料、软件程序、演示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形。如因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引发第三方投诉、维权、诉讼，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欢

联系电话：029-882288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戏曲教学专用民族乐器及键盘乐器一批，涵盖：吹管乐器（竹笛系列、高/中/次中/低音唢呐、高/中/次中/低音笙）、拉弦乐器（二胡、高胡、中胡、板胡、京胡、大提琴、低音提琴）、弹拨乐器（琵琶、柳琴、扬琴、三弦、中阮、大阮、古筝）、打击乐器（大鼓、缸鼓、小鼓、排鼓、手鼓、板鼓、锣、镲、板、梆子），具体数量及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22,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22,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乐器	1.00	1,822,2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乐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项目概述 （1）内容 本项目采购戏曲教学专用民族乐器及键盘乐器一批，涵盖：吹管乐器（竹笛系列、高/中/次中/低音唢呐、高/中/次中/低音笙）、拉弦乐器（二胡、高胡、中胡、板胡、京胡、大提琴、低音提琴）、弹拨乐器（琵琶、柳琴、扬琴、三弦、中阮、大阮、古筝）、打击乐器（大鼓、缸鼓、小鼓、排鼓、手鼓、板鼓、锣、镲、板、梆子），具体数量及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2）功能要求 所有乐器须满足戏曲专业教学使用标准。吹管乐器音准稳定、音色饱满、反应灵敏；拉弦乐器音色纯净、弓感舒适、换把顺畅；弹拨乐器发音清脆、共鸣良好、品相规整；打击乐器鼓面张力均匀、音高可调、锣镲响铜材质纯正。乐器整体须适应日常高强度教学使用频率，选材及漆料符合环保要求，涉及蟒皮等材料的须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2		核心产品 本项目采购中以吹管乐器中四种笙为核心产品，必须提供任意一件由生产厂家盖章的纸质说明和样品。同时在本批次采购的民族乐器中涵盖吹管、拉弦、弹拨、打击四大声部，共同构成戏曲音乐教学完整的声部配置体系。各乐器在唱腔伴奏、器乐合奏、剧目排练等教学环节中承担不同声部功能，相互依存、不可替代。缺少任何一类乐器，将导致戏曲乐队声部残缺，无法完成完整的教学合奏与剧目排练，严重影响教学体系完整性。故供应商须对全部乐器逐一响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分包供应。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技术标准</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竹笛（梆笛2/曲笛2/新笛1）</td><td>自然干燥五年以上苦竹或同等材质苦竹插口刻诗签名笛，黄铜双插口，调门：CDEFG，大调门定制。</td><td>5</td><td>支</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	数量	单位	1	竹笛（梆笛2/曲笛2/新笛1）	自然干燥五年以上苦竹或同等材质苦竹插口刻诗签名笛，黄铜双插口，调门：CDEFG，大调门定制。	5	支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	数量	单位								
1	竹笛（梆笛2/曲笛2/新笛1）	自然干燥五年以上苦竹或同等材质苦竹插口刻诗签名笛，黄铜双插口，调门：CDEFG，大调门定制。	5	支								

2	高音唢呐	进口老红木材质，双节查扣，质地坚硬不吸水，按键为铸铜镀镍，信子为无缝铜管编制，唢呐碗为H铜拉伸镀镍	2	支
3	中音唢呐	老红木，杆长515，双节设计，上口外径19，上口内径7，下口外径37.5，下口内径23.5，碗高135，下口37，大口142，黄铜键子，电镀表面处理。	2	支
4	次中音唢呐	老红木，杆长723，双节设计，上口外径19，上口内径8.5，下口外径47.5，内径28.5，碗高137，外径上口47，下口160，黄铜键子，电镀表面处理。	1	支
5	低音唢呐	老红木，杆长460，三节设计，上口外径22，内径9，下口外径45，下口内径32，碗高218，小口外径41，大口225，碗双节工艺。	1	支
6	高音笙	24簧传统笙，阴干紫竹，笙脚进口老红木，笙斗为纯手工手拖矮笙斗，笙箍合金材料咬合配置，型折叠笙箍，扩音管为制，共振黏合工艺.簧片老响铜，笙标准高60CM.直径9.5CM.配高档PUC笙盒	2	支
7	中音笙	1.排笙气腔进口铜合金焊接，外表环保喷塑。 2.笙苗用无缝铜管拉伸，。笙苗接头选用 U 字 弯头。 3.与气腔连接为活动伸缩拉臂挂钩。 4.笙角进口檀木，簧片响铜片，笙斗装配按压放水阀， 5.扩音管用金铜合金无缝管，。 6.一根主吹管，配三个嘴头。 7.升降支架，底部装有万向角轮，标准尺寸长59CM 宽35CM高75.7CM 重量15KG。	2	支
8	次中音笙	1.排笙气腔进口铜合金焊接，外表采用环保喷塑技术 。 2.笙苗用无缝铜管拉伸。笙苗接头选用 U 字弯头。 3.与气腔连接为活动伸缩拉臂挂钩。 4.笙角进口檀木，簧片采用响铜片强。 5.笙斗用仿氧化处理，装配按压放水阀。 6.扩音管金铜合金无缝管。 7.一根主吹管，配三个嘴头8 一体型底部装有万向角轮，标准尺寸长61CM 宽58.5CM高110CM	2	支
9	低音笙	排笙气腔用进口铜合金焊接，外表采用环保喷塑技术。 2.笙苗用无缝铜管拉伸；笙苗接头选用 U 字弯头。 3.与气腔连接为活动伸缩拉臂挂钩 4 笙角用进口檀木,簧片响铜片。 5.笙斗用仿氧化处理，装配按压放水阀。 6.扩音管用金铜合金无缝管，壁厚0.8CM 一根主吹管，配三个嘴头7 一体型底部装有万向角轮，标准尺寸长61CM 宽58.5CM高110CM 。	1	支
10	琵琶	长103cm，宽31.6cm，约4.25kg特级奥氏黄檀木，原木抛光，木轴木相，花开富贵头饰。高音明亮、中音柔和、低音醇厚。配精品琵琶套、演奏弦、专业指甲、说明书、擦琴布。	4	把
11	柳琴（柳叶琴）	长68cm，宽24cm，约2.5kg一级大叶紫檀木，精美音孔，牡丹琴头，微调器，兰考泡桐木面板，原木色抛光工艺。	2	把
12	扬琴（洋琴）	一级大果紫檀木，演奏级中音扬琴。半音齐全，音域大字组E—小字四组d4。配玻璃纤维琴盒、专用琴架、琴弦、键子、校音器、配件包等。	2	架
13	三弦	东非黑檀木。高音明亮清脆、中音圆润柔美、低音浑厚结实。配三弦软盒、专业弦、码子、说明书、擦琴布。	2	把
14	大阮	高110cm，宽52cm，厚10cm，约5.5kg特级非洲小叶紫檀木，钢品木轴，牡丹头饰，兰考泡桐木面板，原木色抛光工艺，精品琴箱琴盒，配套演奏级琴弦、拨片，定制擦琴布，合格证。	2	吧
15	中阮	高88cm，宽42cm，厚9.5cm，约3.5kg一级微凹黄檀木，钢品木轴，牡丹牛骨头饰，兰考泡桐木面板，原木色抛光工艺，精品琴箱琴盒，配套演奏级琴弦、拨片，定制擦琴布，合格证。	2	把
16	古筝	发音主材：整板泡桐木材质级别AAAAA发音工艺整面挖弧手工刻发音槽装饰主材黑檀木或黑胡桃木前后岳山红花梨木笋码横骨镶嵌酸枝木。	2	架
17	二胡	特级老挝红酸枝木老料，原木抛光，六方木轴。特殊工艺琴筒不开胶。配精品二胡盒、演奏弦、色木油煎码子、白尾弓子、松香、擦琴布、止音垫、校音器、说明书。	10	把
18	高胡（粤胡）	特级旧料老红木，青壮年缅甸金花蟒皮，名师手工。六角琴筒回纹雕刻，白牛角/紫檀/黄杨琴头。原装进口铜丝弦。琴筒长128-132mm。配高档琴盒、原色马尾弓、精修琴码。	4	把
19	中胡（中音二胡）	特级旧料老红木，青壮年缅甸金花蟒皮，名师手工。六角琴筒回纹雕刻，白牛角/紫檀/黄杨琴头。配高档琴盒、原色马尾弓、精修琴码、专家鉴定证书。	4	把

20	大提琴	欧料，高级乌木镶金弦轴，Pirastro Evah 弦，专业琴盒；大提琴：琴弦 1、2 弦 Larsen，3、4 弦 Tungsten，德国 Akusticus 拉弦板，法国Despiau B 级琴码，苏木琴弓，尾柱:钛合金材质。	4	支
21	低音提琴	欧料，法式角，仿古油性漆，德国 Rubner 弦轴，非洲乌木拉弦板，法国 Despiau B 级琴码，美国 D'Addario- Helicore 琴弦，高级琴袋，尾柱;不锈钢材质	6	支
22	板胡	原木抛光/中音板胡/非洲紫檀木。	6	把
23	京胡	一级罗汉竹，黑檀轴，抛光。配普及京胡软盒、演奏弦、京胡竹码、高档花尾弓子、松香、说明书、擦琴布。	2	把
24	大鼓	(1) 大堂鼓规格：鼓腔直径60cm，高70cm，鼓肚直径76cm。腔体壁厚45mm。 (2) 实木材质,两年以上的自然存放的国产优质椿木料。 (3) 鼓腔漆面为调制色；鼓圈三排铜泡钉。 (4) 加厚水牛皮（厚3mm）左右。 (5) 配移动实木支架，带静音刹车万向轮。 (6) 音高区域：新鼓湿鼓皮F1-G2,干后鼓皮G1-A1。	2	套
25	缸鼓 (花盆鼓)	(1) 规格：鼓腔直径60，高60cm。鼓腔为国产优质椿木，腔体壁厚45mm，鼓腔漆面底部三层高硬度底漆，调制色等；鼓圈三排铜泡钉。 (2) 手工精选加厚水牛皮（厚3mm）成纯天然牛皮。 (3) 配移动实木支架，带静音刹车万向轮。（4）音高区域D1-G1。	2	套
26	小鼓 (京堂鼓/战鼓)	1、鼓腔：高堂鼓鼓腔直径200mm，高280mm,腔体壁厚30mm，鼓肚直径270mm，鼓置于架上总高度900mm。木材：鼓腔为国产优质水曲柳、椿木、桑木材料。 2、油漆：表面喷涂调制半哑光油漆。 3、鼓皮：双排金色纯铜泡钉固定。鼓皮加厚水牛皮（厚2.5-3mm），天然牛皮,音域能达到c2-e1。 4、鼓架：实木支架,耐磨静音刹车万向轮。	2	套
27	排鼓	原木色1、鼓腔表层为特殊工艺高亮度水晶透明漆。鼓腔是用优良品质的硬质国产椿木,自然存放2-3年的老木材。 2、鼓架:钛金整体架、可附带吊镲、木鱼、大钹，可360°调节鼓面角度。底座配备万向静音刹车轮。 3、鼓压圈：钛金拉伸、整板冷冲半圆弧面压圈,板厚度3mm，压圈直径分别为：223mm、262mm、298mm、340mm、385mm,鼓耳有拉力加强筋，配有防撞件。 4、鼓皮为一面瑞盟皮一面动物皮,厚度均匀（2.3mm以上）。	2	套
28	手鼓	蟒皮蒙皮。一级红木鼓腔，原木本色抛光，一级缅甸金花蟒皮。	2	面
29	板鼓（皮鼓）	戏剧专业用鼓。鼓皮为纯手工环保鼓皮。鼓腔是六块厚重木材拼接而成，配备实木可折叠板鼓架和踩凳。	6	套
30	37面云锣	纯实木古典式云锣框架，装饰有浮雕龙凤图案，并配备静音万向刹车轮。云锣为直径大小、厚薄、重量、音高不同的三十七个云锣组成。材质为电解铜与高锡化为液体搅拌均匀工艺的纯响铜材质，说明书配有音高布局图，音域g3-g。	1	套
31	1米大锣	纯实木古典式大师锣框架，超重型木材框架，并配备静音万向刹车轮。大师锣为直径100厘米，锣光直径15厘米，锣沿高度5厘米，厚度5毫米，重17.5公斤。材质为电解铜与高锡化为液体搅拌均匀工艺的纯响铜材质。	2	套
32	开道锣	直径60-100厘米，锣光直径15厘米，锣沿高度5厘米，厚度5毫米，重6.5-17.5公斤。与高锡化为液体搅拌均匀工艺的纯响铜材质。	3	面
33	手锣	直径21厘米，锣光直径5厘米，锣沿高2厘米，厚度3毫米，重0.45公斤。材质为电解铜与高锡化为液体搅拌均匀工艺的纯响铜材质。	5	付
34	大镲	直径19.2厘米，镲帽直径9厘米，深度5厘米，厚度3毫米，重1.05-1.15公斤。材质为电解铜与高锡化为液体搅拌均匀工艺的纯响铜材质。	1	付
35	小镲	直径14厘米，镲帽直径7厘米，深度4厘米，厚度2.5毫米，重0.5公斤。材质为电解铜与高锡化为液体搅拌均匀工艺的纯响铜材质。	2	付
36	板	优质天然竹板或老陈材乌木，多次手工调音成型，长27厘米、宽7厘米、厚度2.3厘米和1.8厘米（两片不同的乌木）或两片相同的竹板，配备手提包。	4	付
37	椰子	优质的枣木红心，表面经过粗磨、细磨、精磨三道工序处理光滑，并涂有高品质木蜡油，精致美观。长度14.5厘米、宽度6厘米、高度5.5厘米	4	个

			1.产品包装： 所有乐器须采用专用琴盒或防震包装，标注品名、规格、数量及厂家，运输中防震、防潮、防压。 2.特殊要求： 涉及蟒皮、蛇皮制品的乐器，须随货提供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文件及合法来源证明。乐器所用木材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胶合剂及漆料甲醛含量
3.4商务要求	其他要求		不超标； 3.投标人须提供核心乐器四种笙中的任意样品1件。样品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标识，开标前统一编号进行盲样评审。现场将组织专业教师试奏，重点考察音准、音色、手感及制作工艺，存在明显瑕疵或音质缺陷的视为无效。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戏剧学院（指定位置）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项目款40%，待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学校验收合格后，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使用部门）和学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到货后由使用部门、采购部门及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逐件核对品牌、规格、数量，并组织专业教师试奏检验音准、音色及工艺。存在瑕疵或音质缺陷的，须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 3.甲方使用部门初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根据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所有乐器须采用专用琴盒或防震包装，标注品名、规格、数量及厂家，运输中防震、防潮、防压。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不低于2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琴体开裂、漆面脱落、音准偏移、配件损坏等，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或更换。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3.5.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 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48 小时内解决；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3.5.2 安装调试要求： 乐器送达后，供应商须配合完成开箱验货、外观检查，协助完成琴弦安装、琴码定位、琴弓松紧调试等基础调校工作，确保乐器达到可正常演奏状态后方可验收。 3.5.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3.5.4样品递交注意事项： 样品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180号财富中心二期D座2203室。 样品递交规则：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项目样品不接受任何快递、物流、驿站邮寄送达，仅接受投标人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现场递交、现场登记。快递寄送、逾期送达、外包装破损的样品一律不予接收，不得参与样品评审。运输、人工送样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5标注★的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

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4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价格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docx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1分。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1条扣1分，其中四种核心产品每条为2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技术资料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41.0000	客观	技术指标.docx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必须包含：①整体供货计划 ②生产/备货保障 ③运输防护方案 ④到货验收流程 ⑤工期保障措施；以上5项内容齐全、无缺项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的1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等；）扣0.25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docx
	产品质量保证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区域代理协议、厂家销售合同等证明资料，覆盖本项目全部民族乐器；厂家直接投标无需提供。 1、材料齐全、型号品牌对应本项目全部乐器，得2分； 2.未提供材料无法佐证所投乐器，得0分。	2.0000	客观	产品质量保证.docx
	质保承诺	质保期不低于2年，在基础质保期上每增加1年质保加1分，本项最高2分。（以商务响应书为准）	2.0000	客观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docx 质保承诺.docx

详细评审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1、项目负责人1名+乐器专业技术调试人员1名。 以上所有人员附带1个月社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缺人/无社保不得分； 2、方案明确各岗位的岗位职责、到货调试分工、售后对接人，得1分，未细化岗位职责不得分。	2.0000	客观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docx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故障响应时效；②乐器定期调音维护；③故障维修流程；④应急备用乐器方案；⑤零配件供货保障。以上①-⑤项内容齐全、无缺项得5分；每一项缺失的1分，每项中每有1处存在内容缺陷（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等；）扣0.25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5.0000	主观	售后服务.docx
	样品评审	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样品，未提交/尺寸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本项0分； 1. 音色音质（4分） 优（4分）：音色通透纯净，音准稳定，无杂音、破音，共鸣效果好，符合专业教学演奏标准； 良（2分）：音色基本均匀，轻微杂音，音准误差小，满足基础教学使用； 一般（1分）：音色发闷、杂音明显，音准偏差大，无法满足教学需求。 2. 工艺做工（3分） 优（3分）：木质拼接紧密、漆面均匀光滑，弦轴、琴码做工精细，无毛刺、开裂、掉漆； 良（1.5分）：整体做工规整，少量细微漆面瑕疵，无结构性缺陷； 一般（1分）：拼接缝隙大、漆面斑驳，配件粗糙松动，存在明显做工缺陷。 3. 外观材质（3分） 优（3分）：木材纹理均匀，无虫蛀、开裂、异味，配件材质厚实耐用； 良（1.5分）：材质达标，轻微色差，无刺鼻异味； 一般（1分）：板材单薄，色差严重，存在刺激性气味。	10.0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3年08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以证明。	3.0000	客观	业绩.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价格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指标.docx

详见附件: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产品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 质保承诺.docx

详见附件: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docx

详见附件: 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